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95號

再 抗 告 人 上 一 國 際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施 梅 櫻

代 理 人 蔡 政 憲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嘉 陞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間 遷 讓 房 屋 等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聲 請 司 法 事 務 官 迴 避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裁 定 （ 113 年 度 抗 字 第 1521 號 ）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30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承辦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司事官），就該事件所為之執行行為並無怠惰或客觀

01 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情事。再抗告人未釋明司事官對於該執
02 行事件之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有何密切之交
03 誼或嫌怨，或有何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執行職務之情
04 事。從而，再抗告人聲請司事官迴避，即非有據，不能准許
05 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
06 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
07 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本
08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765號刑事判決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
09 法不得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
11 　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
12 　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6 法官 陳 麗 玲

17 法官 陳 麗 芬

18 法官 陳 容 正

19 法官 方 彬 彬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